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一次性突发疾病死亡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突发疾病死亡责任限额、累计突发疾病死亡责任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，还应提供被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。